

p. 1067 : 7【有學漸悟菩薩】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5 : 「音義 我執伏位有三類。文中先分列三類。末後皆唯二句。總收結成。一**二乘**。於有學位中。聖道滅定現在前時。唯起法執。我執已伏。定慧起時。障治相違。二**頓悟菩薩**。於十地修道位中。唯起法執。我執已頓伏故。三**有學漸悟菩薩**。於初地至第七地。有學位中。彼皆生空智果現在前。亦唯起法執。我執已伏故。」(X51, p. 618a6-12)

【頓漸二悟】《略述法相義》卷 3 : 「於菩薩乘。分為二類：謂頓悟漸悟也。頓悟者。無始以來。唯有菩薩無漏種子。其性頓大。不經二乘。直入菩薩。故名頓悟。亦名直往。漸悟者。無始以來。並具三乘無漏種子。是故先經二乘行果。然後迴心入菩薩行。既非直入。故名漸悟。此漸悟人。迴心之後。稍經劫數。而入資糧僧祇時分。謂初果迴心者。經八萬劫。二果迴心者。經六萬劫。三果迴心者。經四萬劫。四果迴心者。經二萬劫。獨覺迴心者。經十千劫。」(D36, p. 123a3-b3)

p. 1068 : 3【大勢相似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 : 「然此一切至大勢相似者。意云：此等菩薩多起法執。故云相似。我執已伏或已斷。故更不起。前七地**有學、頓悟**容我法二執間起。不同第八地已去。八地已去。法執有行不行。若法空觀相續即不行。若人空觀相續。法執現行。乃至十地滿心方永除斷。若**有學迴心及頓悟菩薩**。我執至七地滿心伏盡。至十地滿心斷種。第六識我見。第四地伏。第七我見至七地終心。伏不行也。」(X49, p. 614c12-19)

p. 1068 : 9+10【無學漸悟、有學漸悟】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8 〈序品第一〉：「就不退菩薩中有三：一云。**二乘無學漸悟菩薩**。更不退起煩惱。迴心向大。得名不退菩薩。二云。**八地已上菩薩**。俱生煩惱現行。永不起故。名不退菩薩。

得名羅漢。三云。頓悟菩薩入初地時。分別惑業盡。雖有俱生。不為過失。亦得名為不退菩薩。永害煩惱賊故。名為羅漢。此證現行漏盡得羅漢名。」(X34, p. 362c2-8)

《解讀》：定性大乘的『頓悟菩薩』及迴小向大的漸悟菩薩。小乘有學迴小向大而成『漸悟菩薩』。阿羅漢迴小向大的『漸悟菩薩』。

p. 1069 : 2【解深密經、當七十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8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此諸地中，煩惱隨眠可有幾種？善男子！略有三種：一者、害伴隨眠，謂於前五地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！諸不俱生現行煩惱，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，彼於爾時永無復有，是故說名害伴隨眠。二者、羸劣隨眠，謂於第六、第七地中，微細現行，若修所伏，不現行故。三者、微細隨眠，謂於第八地已上。從此已去，一切煩惱不復現行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。」(T30, p. 733a25-b4)《解深密經》卷 4〈7 地波羅蜜多品(四)〉：「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諸地中煩惱隨眠可有幾種？」佛告觀自在菩薩曰：「善男子！略有三種：……三者、微細隨眠，謂於第八地已上，從此已去，一切煩惱不復現行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。」」(T16, p. 707c11-19)

p. 1069 : 2【二障三處過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二障三處過者。見道、八地、金剛心。名三處也。見道過分別二障。八地過俱生二障現行。金剛心過二障種子也。問：八地已上。第七法執猶許現行。如何說過？答：約六識說（永伏）。故不相違。」(X49, p. 445c18-21)「過」：所對治的過失。

p. 1069 : 6【說彼地地皆能斷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第六法執地地既斷。云何得言所知障在？若言應在，而有據小（少）有者。此亦不然。既法執起。煩惱應行。如疏下難。」(T43, p. 903a18-21)

《解讀》：此更非指第六意識中的法我執的現行及種子，以聖教說彼意識的法我執種子可以於十地中地地皆能斷除之也。窺基《述記》再解《解深密經》說「八地以上，唯有所依(之)所知障在」是指第七識「法執的現行」而「非種子」的理據言：「若謂彼說於第七識的諸惑之中，彼正由於餘識中的法執種子非有現行故，又執第七識的現行所知障於此位無故，如是《解深密經》所言『所知障在』者，假使只有『第七識的所知障法執種子』；此不應理，因為除有第七識所知障法執種存在於第八識中以外，即其煩惱種子亦應言在，如是何以《解深密經》言『唯有所知障在』？何以不言『煩惱障亦在』？二障俱執其不在現行狀態，唯在『種子狀態』故。是以經言『唯有所知障在』，應指『第七識所知障法執的現行』而非是其種子。又於十地之中，修行菩薩除未斷法執種外，實亦未有斷除第七識及餘識於修道位的煩惱種子之故，是以若可以『種子為障』者，則應言於此第八地已去位，於第七識則有煩惱、所知二障俱在，何故今《解深密經》唯言『(唯有)所知障在』而不言『煩惱障在』？是故不應以『法執種子』為『法執所知障』，而應以『第七識法我執現行』為《解深密經》所言的『(唯有)所知障』。

外人轉計言：第六意識可起現行法執，此即是《解深密經》所言的『唯有所依(法執)所知障』，故言『(第六識)法(執現行)為(所)依(所知障)』者，則當質言：此第六識的法執現行將給與何法作為所依耶？既不能作出合理的回答，故知第六識於此位不起法執，亦非能作餘法所依；而第七識的『法執現行』始是『所知障』，是曾作為第六識中現行煩惱的所依故(按：《佛地經論》言「所知障」是「煩惱障」的『所依』)，然後符合《解深密經》所言『八地以上，一切煩惱不復現行，唯有所依(之)所知障在』中的句義。又若許第六識能起此法執所知

障染心者，則何故彼第六識不起煩惱障之人我執？何法為障而能令第六識的『煩惱障之人我執』不生耶？又不見餘時第六意識唯有法(我)執生起而無『人我執』，而諸經於一切時都說於第八地已去，諸識都無『人(我)執』故。

p. 1070：-5【四無記】(一)異熟生心，又作異熟無記、報生心，指業力所感的異熟生之心，亦即對十二處任運而緣之心。(二)威儀路心，又作威儀無記、威儀心，謂行住坐臥、取捨屈伸等諸威儀動作，皆為此心所緣。(三)工巧處心，又作工巧無記、工巧心，謂依身語之工巧所造作之圖畫、歌詠等，皆為此心所緣。(四)能變化心，又作能變無記、變化心，謂能於定中變化宮殿等之心。變化心又稱通果心，然二者有寬狹之異，據俱舍論光記卷七載，若言變化心則義狹，若言通果心則義寬。

p. 1070：-3【異熟無記名通】『異熟生無記』之名實通於『威儀無記』、『工巧無記』及『能變無記』以外的一切無記諸法，故『法執』此無記法，既在威儀、工巧及能變(神通)以外之法，故攝於此『異熟生無記』中。

p. 1071：2【佛地第七】《佛地經論》卷7：「二執分別推求，唯在第六、第七意識。若愛恚等非見所攝，不推求者亦在五識。諸我執等煩惱障體，唯在不善、有覆無記二心中有。若法執等所知障體，亦在無覆無記心中，二乘無學亦現行故。無學位中，無有不善有覆無記，此就二乘名為無覆。若望菩薩是染污故，亦名有覆。故所知障亦名無覆，亦名有覆，一體二名，所望別故。」(T26, p. 323 c10-17)

p. 1071：-6【六識入過去者】《俱舍論頌疏義鈔》卷1〈分別界品第一〉：「與後識為所依邊者。現在六識入過去為意。與後現在六識為依。故意者所依義。」(X53, p. 137c20-21)

p. 1072 : 4【七十六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五

復次，心、意、識相，當知如解深密經中，廣慧菩薩請問佛言：如世尊說：於心、意、識祕密善巧菩薩。於心、意、識祕密善巧菩薩者，齊何名為於心、意、識祕密善巧菩薩？」(T30, p. 718a6-10)《解深密經》卷 1〈3 心意識相品(一)〉：

「心意識相品第三 爾時，廣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世尊說：『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。……』」(T16, p. 692a27-29)

菩提流支譯《入楞伽經》卷 2〈3 集一切佛法品(二-四)〉：「心意及意識，為諸相故說；諸識無別相，非見所見相。譬如海水波，是則無差別；諸識心如是，異亦不可得。心能集諸業，意能觀集境；識能了所識，五識現分別。」(T16, p. 523b29-c5)

p. 1072 : 4【小乘謂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論曰：集起故名心，思量故名意，了別故名識。復有釋言：淨不淨界種種差別故名為心，即此為他作所依止故名為意，作能依止故名為識。故心、意、識三名所詮，義雖有異而體是一。」(T29, p. 21c20-24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2〈2 結蘊·4 十門納息〉：「心意識三亦有差別。謂名即差別。名心名意名識異故。復次世亦差別。謂過去名意。未來名心。現在名識故。復次施設亦有差別。謂界中施設心。處-5 施設意。蘊中施設識故。」(T27, p. 371b4-8)(3)義有差別，謂心是種族之義，意是生門之義，識是積集之義。(4)業有差別，謂滋長是心業，思量是意業，分別為識業。《大乘起信論》以「心」為阿賴耶識，「意」為五意，「識」為六識。「意」云何為五？一者名為業識，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二者名為轉識，依於動心能見相故。三者名為現識，所謂能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境

現於色像，現識亦爾，隨其五塵對至，即現無有前後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。四者名為**智識**，謂分別染淨法故。五者名為**相續識**，以念相應不斷故。

p. 1072 : 4【六十三中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3〈2 攝決擇分·8 有心地〉：「此中諸識，皆名心、意、識。若就最勝，阿賴耶識名心。何以故？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，於一切時緣執受境，緣不可知一類器境。末那名意，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，思量為性。餘識名識，謂於境界了別為相。」(T30, p. 651b19-24)

p. 1073 : 4【入楞伽伽他中】實叉難陀譯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6〈10 偈頌品(六-七)〉：「藏識說名心，思量以為意；能了諸境界，是則名為識。」(T16, p. 626c22-23) 菩提流支譯《入楞伽經》卷 9〈18 總品(九-十)〉：「本識但是心，意能念境界；能取諸境界，故我說惟心。」(T16, p. 567c14-15)

p. 1073 : 8【次下顯證第八是無記】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6〈10 偈頌品(六-七)〉：「心常為無記，意具二種行；現在識通具，善與不善等。」(T16, p. 626c24-25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次下顯證第八是無記等者。即彼舊經次下頌也。既云證第八無記等。即兼證第七有覆。前六善等也。頌中雖不明說第七有覆。既言意二邊取境。即是俱生邊見。定有覆也。問：護法第七既無我所。如何疏云有我我所？答：是我之我相從說故。或約餘師。理亦無失。」(X49, p. 446a5-9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：「即次下心常無記頌也。故下頌云：心常無記法。至善不善者。此頌亦錯。意不取二邊也。夫二邊者。所行斷常。第七不能斷常故。但緣第八執我我所。非計斷常。故是錯也。」(X49, p. 615b6-9)

p. 1073 : -2【莊嚴論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3〈10 菩提品〉：「偈曰：眾生平等智，修淨證菩提，不住於涅槃，以無究竟故。」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第七識得平等智。眾生平等智修淨證菩提者，若諸菩薩證法現前時，即得一切眾生平等智。若修習此智最極清淨，即得無上菩提。不住於涅槃以無究竟故者，由眾生無盡故無究竟，無究竟故不住涅槃。由此義故，說為平等智。偈曰：大慈與大悲，是二恒無絕，眾生若有信，佛像即現前。」(T31, p. 607a17-27)

p. 1074 : 7【解脫經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5：「解脫經者。有云。因道斷障得解脫。故名解脫經。要集云：如天請問等。不名解脫經故。今謂不爾。何經不令修道斷障。不爾。何得云引對治故。明是佛說。故前說是。然天請問是別名。言解脫者。是諸不入阿含者之總名。」(T43, p. 746c15-20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：「四阿含不攝等者。詳曰。解脫義名解脫經。於理為勝。故經頌云。若解脫諸惑等。故諸經論從其所說以立名者。其類寔繁。若不爾者。凡是經名是如來建。或集法立。豈佛·阿難據後零落而立斯號。若後人立名。亦為未可。便令經目難為楷准。」(T43, p. 903a23-28)